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5-01330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26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在自强街218号增加临终关怀科诊疗科目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5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01日

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在自强街218号增加临终关怀科诊疗科目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5〕13号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:

你院关于自强院区（自强街218号）增加临终关怀科的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关于下发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1994〕第30号）、《老年安宁疗护病区设置标准》（WS/T 844-2024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，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院在自强院区（自强街218号）增加临终关怀科诊疗科目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

会

2025年6月26

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初审：李胜利

复审：杨跃跃

终审：李明辉